合同编号：JBJY-TP-2026067HT

采 购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靖边县第十九幼部室建设及设施设备购置项目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靖边县第十九幼儿园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常氏腾跃商贸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6年9月15日

甲方（全称）：靖边县第十九幼儿园　　（采购人/发包人）

乙方（全称）：陕西常氏腾跃商贸有限公司（供应商/承包人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的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 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靖边县第十九幼部室建设及设施设备购置项目采购施工事项，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,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信息

1、采购项目名称：靖边县第十九幼部室建设及设施设备购置采购项目

2、地点：　靖边县第十九幼儿园

3、项目内容：部室建设及设施设备购置，具体以谈判文件中的采购清单及技术标准为准（详见后附采购清单内容）。

4、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采购验收规范，达到合格标准。。

二、承包范围与方式

承包范围：　采购清单规定的全部内容　（具体详见采购清单）

承包方式：　总包。

三、合同履行：

（1）起始日期：2016年9月15日，完成日期：2016年11月15日。

（2）履约地点：靖边县第十九幼儿园。

（3）工期顺延：因不可抗力（如自然灾害、政策调整等）导致工期延误的，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顺延工期；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、合同价款（大写）：（人民币）陆拾柒万捌仟玖佰陆拾柒元叁角伍分（小写）:¥ 678967.35元。

2、后附采购清单。

3、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不受市场波动影响，包含完成本工程所需的直接费、间接费、利润、税金、风险费等所有费用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1. 全额付款，工程实施完毕，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总价付款97%，留3%质保金1年期限（如有竣工结算审计则按照审计后金额据实支付剩余合同金额）。

2、乙方需在收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专用发票。

六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按约定支付工程款，提供实施所需场地及基础资料。

2. 有权对施工进度、质量、安全进行监督，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。

3. 组织竣工验收，配合乙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严格按谈判文件、国家规范及甲方要求施工，确保采购质量和安全。

2. 负责实施现场安全管理，承担因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等全部责任（含第三方责任）。

3. 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%的违约金。

4. 质保期内（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）免费维修因施工质量导致的问题，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处理。

七、验收标准与流程

1. 验收依据：谈判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、双方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。

2. 验收流程：项目完工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→甲方组织乙方、监理及相关单位验收→验收合格后签署《工程竣工验收单》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需在7日内整改至合格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竣工、质量不达标或擅自转包/分包的，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；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。

2.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（如泄露对方技术及商业秘密），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（靖边县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采购人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电子邮箱：

供应商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13196100012

电子邮箱：